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969.80	财政拨款	1,279.80	
	项目支出	310.00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,279.80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安排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配合完成相关工作	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	7.00	按时保质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。	
	指导和监督镇街内部审计工作	加强对各镇街财政和财务工作管理的监督指导，提升镇街资金活动中出现廉政风险的防范，确保国有资产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的安全。	12.00	每年至少对我区4个镇（街）开展审计监督指导工作并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指导工作情况。	
	加强审计整改工作	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，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落实审计整改向人大报告制度，对突出问题加强检查指导，组织审计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。	3.00	严格按时间节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。	
	履行审计监督职能	坚持“依法审计、服务大局、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、求真务实”的工作方针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完成年度审计计划项目。	127.00	年度审计项目完成率达80%或以上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召开花都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次数	1次	1次
			年度开展审计回访工作次数	1次或以上	1次或以上
			派员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人次	2人次或以上	2人次或以上
			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篇次	年度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1篇次或以上	年度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1篇次或以上
			年度审计项目完成率	完成率为80%或以上	完成率为80%或以上
			年度出具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篇数	每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指导工作情况至少1次	每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指导工作情况至少1次
		时效指标	按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	严格按时间节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	严格按时间节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	采纳率为80%或以上	采纳率为80%或以上
			镇街财务和内部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被批示情况	区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对镇街财务和内部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批示1次或以上	区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对镇街财务和内部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报告批示1次或以上